

陸海空軍刑法衛哨兵失職罪之研究 —以危險犯爲中心

翁 魁 隆*

目 次

壹、前言	(四)足以生軍事上之不利益
貳、案例事實及判決理由	二、擅離勤務所在地罪之構成要件解釋
一、案例事實（臺南地方法院 108 年度軍簡字第 5 號刑事判決）	(一)行為主體：衛兵、哨兵或其他擔任警戒、傳令職務之人
二、判決理由摘要	(二)行為：不到或擅離勤務所在地
三、爭點研究	肆、擅離勤務所在地罪定性
參、衛哨兵廢弛職務罪與擅離勤務所在地罪構成要件解釋	一、危險的概念
一、衛哨兵廢弛職務罪之構成要件解釋	二、處罰危險行為之基礎
(一)行為主體：衛兵、哨兵或其他擔任警戒職務之人	三、危險犯的基本分類—具體危險犯與抽象危險犯
(二)行為：睡眠、酒醉或其他相類之情形	四、抽象危險犯與具體危險犯之區別
(三)廢弛職務	(一)以危險性高低區分抽象危險犯與具體危險犯之謬思
	(二)從「推定」上理解危險犯

關鍵詞：陸海空軍刑法、衛哨兵失職罪、抽象危險犯、具體危險犯

Keywords：Criminal Code of the Armed Forces, Crime of A Guard or Sentry Neglect the Duty, The Crime of Abstract Danger, The Crime of Concrete Danger

* 中央警察大學警察政策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，陸軍司令部少校軍法官。本文發想是由國防大學管理學院法律系講師李瑞典先生啟發，撰文期間並時時提供寶貴意見；另本文審查期間，匿名審查委員不吝指正並提供寶貴建議，經綜整以上所提修正完成，均特表謝忱。

(三)抽象危險犯與具體危險犯之區別
最大實益應是證明危險的方法不同

五、以抽象危險犯為立法模式之最低條件

(一)該危險應限縮在社會大眾所能感受到的抽象危險

(二)不前置處罰會來不及保護法益

六、擅離勤務所在地罪之定性

(一)衛哨兵廢弛職務罪與擅離勤務所在地罪所欲保護之法益

(二)擅離勤務所在地罪之定性

伍、衛哨兵廢弛職務罪之定性

一、適性犯

(一)適性犯概念

(二)適性犯之性質

二、加重結果犯

(一)加重結果犯之處罰基礎

(二)預見之理解

三、衛哨兵廢弛職務罪之定性

(一)足以生軍事上之不利益之定性

(二)致生軍事上之不利益之定性

陸、結論

一、擅離或不到勤務所在地罪與衛哨兵廢弛職務罪之重新理解及詮釋

(一)二罪危險射程並非遞昇關係

(二)二罪危險判斷方式之不同

(三)致生軍事上之不利益須限於二罪之危險實現

二、條文比較之反思

(一)條文爭議

(二)修正建議